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施企协信用字〔2020〕4号

关于开展2020年“中国施工企业信用评价”工作的通知

二、参与对象

参与对象为在“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”注册的企业。

三、参与方式

企业登录信用平台填报“企业信息填报系统”相关信息。参与信用平台填报的企业为：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物业服务企业、信用管理咨询活动的企业、中介机构、监理单位、勘察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检测单位、工程总承包单位、工程监理单位、工程咨询单位、工程担保单位、工程保险单位、工程仲裁单位、工程法律服务单位、工程其他单位。

(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)负责本行业或本地区企业资料的线上审核。

(二)信用委在资料审核通过后,对本年度无严重失信记录的企业进行通报。

(三)企业信用星级评价结果在平台信用档案中显示,并与企业信用平台进行链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企业信用星级评价结果在平台信用档案中显示。

(二)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9月30日。请各参建单位于10月16日前完成在线资料审核工作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刘宇峰、刘永红

电话:010-63253451、010-63253465

附件：工程类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办法（试行）

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新加坡分會工作委员会

2008年5月25日

抄送：曹玉书会长、李国杰会长、魏少长。

附件

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星级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(2014-2020年)》，推动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规范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行为，加强对企业信用星级工作的指导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信用星级管理是指对企业履约行为和信用表现实行星级认定和管理。

第三条 信用星级管理的对象是指在“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”(以下简称“信用平台”)上注册登录的企业。

第四条 信用星级管理遵循自愿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认定规则

第五条 认定周期。信用星级每年认定一次。

~~第六条 星级设置。星级分为一至五星。~~

第七条 晋星条件。

每年度符合以下条件的增加一颗星：

1. 企业在信用平台填报完善有效的信用信息；
2. 无严重失信记录。

当年度有以下行为表现之一的可追加一颗星：

1. 连续三年被授予“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”；

10 连续三年被评为“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 AAA 信用等级”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八条 信息填报。企业每年在信用平台如实填报信用信息，完善年度信用档案。具体途径有：

1. 参加年度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的企业，填报“评价系统”相关信息；
2. 参加年度工程建设诚信典型的企业，填报“企业信息填报系统”相关信息；
3. 其他企业，填报“企业信息填报系统”相关信息。

第九条 信息审核。各行业建设协会以及各省（直辖市）或市级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）登录“信用评价系统”“企业信息填报系统”进行线上审核，审核通过即可进入待授星名单。

第十条 信用监测。信用委办公室对待授星企业实时进行失信监测。

第十一条 星级认定。信用委对年度内符合条件的企业信用档案中悬挂星级标识。

认定共享。企业信用星级在行业信用平台间进行共享。统一在三级平台上发布。

第四章 动态管理

第十三条 信用星级实行动态管理。信用委办公室对年度内存在严重失信记录的企业进行警告提醒,及时整改并撤销相关记录;情节严重的,予以降级或降级整改,整改期间撤销相关记录;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,予以降级或撤销星级。撤销、暂停升级,下年度不再予以追加以前年度星级;黑名单企业星级认定资格,2年内不得参与星级评定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后,将对信用平台存量企业的信用等级进行追溯。

第五章 结果应用

第十五条 公布展示。每年度对信用星级企业进行公布,并对信用星级排名靠前的企业进行专题展示。

第十六条 宣传推广。每年度对有突出成绩的星级企业及时总结先进经验,进行宣传推广。

及代表企业信用管理水平,将作为企业参与行业诚信典型企业评选和信用等级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 工作纪律

第十八条 信用星级管理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,任何单位、个人对信用星级管理工作有异议,可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举

第十九条 企业填报的信息必须真实、完整、准确,有虚假填报、瞒报,给社会公众、其他企业或本企业造成损失,引起纠纷的,在企业承担责任,信用委视情况轻重作出处理意见。

第二十条 信用星级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客观公正、秉公办事、廉洁自律、恪尽职守,不得泄露参评企业商业秘密。有违纪行为者,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取消工作资格等处理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第九十九条所称的企业信用信息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